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齐工程教〔2024〕216号

关于开展第三批校级“课程思政”优秀案例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开课单位：

为落实《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省教育厅《全面推进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方案》等有关要求，进一步推进学校“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与研究，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并促进学校“课程思政”的高质量发展，学校决定开展第三批校级“课程思政”优秀案例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遵循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推动“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切实发挥教师队伍“主力军”，课程建设“主战场”，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深度发掘和提炼各类课程中的思政元素与德育功能，建设内容丰富、分类精细、借鉴度高的“课程思政”案例库，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提升育人成效，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遴选与推荐要求

（一）申报案例课程应为面向全校学生开设的非思政课程，且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

（二）案例应准确把握“坚定学生理想信念，教育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主线，强化正确政治方向，教学目标需围绕价值塑造、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三个维度，着重体现价值塑造维度。主讲教师须从价值引导、元素挖掘、实施成效等多维度对案例进行说明。

（三）案例内容应体现思想性、前沿性与时代性，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的特色和优势，挖掘课程思政元素，提炼专业知识体系中蕴含的思想价值和精神内涵，创新课堂教学模式，促进学生参与、体验、反思和实践。在教学理念、教学思路、内容形式、方法手段等方面积极创新，用学生喜闻乐见、润物细无声的方式开展思政教育。

（四）案例申报教师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良好，已获校级及以上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的负责人可优先推荐申报优秀案例。每位教师以课程负责人身份可申报1项，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申报教学案例的团队成员。已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课程思政优秀教学案例的教师不能以其获奖案例再次申报。

（五）“课程思政”案例要坚持原创性，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各部门要做好审核，一旦发现有抄袭情况，一票否决，取

消教师参加案例评选活动资格。

三、遴选与推荐数量

各开课单位可推荐校级“课程思政”优秀案例 5—8 个。学校将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推荐的“课程思政”教学案例进行评选，从中选出具有示范、推广借鉴价值、特色鲜明的优秀案例，确定为校级“课程思政”优秀案例，并进行培育后推荐省级项目。

四、遴选与推荐日程安排

10 月 15 日-11 月 18 日，各开课单位组织初评。

11 月 19 日-11 月 25 日，教务处（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组织评审，遴选课程思政优秀案例。

五、材料报送

各开课单位请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下班前将以下材料电子版发至吴宪玲老师邮箱，纸质版材料一式一份提交至图书馆 513 室。

（一）“课程思政”优秀案例推荐汇总表（按推荐优先顺序进行排序）（附件 1）。

（二）“课程思政”案例（附件 2），文件命名“姓名 - 课程名称 - 案例”。

（三）微课或说课视频：15—20 分钟（微课）或 5—10 分钟（说课），小于 500M，分辨率不低于 1280*720，文件命名“姓名 - 课程名称 - 微课（或说课）”。

(四) 课件 PDF 版本, 文件命名“姓名 - 课程名称 - 课件”。

请各部门对材料的格式和内容严格审核把关后按时报送, 纸质材料中需要加盖公章的地方请勿遗漏, 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不能参与评审。

教务处联系人: 吴宪玲, 内线 6016。

邮箱: 381291129@qq.com。

- 附件: 1. “课程思政” 优秀案例推荐汇总表
2. “课程思政” 案例设计 (模板)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

2024 年 10 月 15 日